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編纂]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加上我們過去對業務的調整令[編纂]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作為獨立公司經營的時間較短。我們於2013年12月作為易車的汽車融資事業部而設立，我們的控股公司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正式成立。此後，我們一直積極探索擴展業務的機會。2014年及2015年，推動我們增長的主要是廣告及會員服務，分別貢獻2014年及2015年總收入的100.0%及75.9%。我們於2015年啟動自營融資業務，且其迅速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貢獻2016年總收入的85.7%。自2016年上半年起，我們亦增加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以擴充交易平台業務，因此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貢獻增至2017年上半年總收入的2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80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2.71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6.8%。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8億元增長240.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億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2.313億元及人民幣7.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1億元增長300.6%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939億元。然而，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業務模式的快速發展使過往的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的日後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以過往同樣的增長率達致相若業績或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及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持

風 險 因 素

續發展，我們或會調整產品及服務種類或變更業務模式。有關調整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處理公司於新興或快速發展的市場（例如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中經營業務可能會面臨的風險。閣下考慮我們的前景時須結合考慮經營歷史有限但發展迅速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可能無法：

- 實施策略及業務模式，並於必要時調整及變更；
- 提供多樣而獨特的服務，有效迎合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
- 擴大消費群體，提升平台的消費者體驗；
- 發展及維護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 增加品牌知名度，保護我們的聲譽，提高消費者忠誠度；
- 發展或實施額外策略計劃，進一步增加獲利；
- 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和產品及服務種類，包括整合日後任何收購；
- 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人才；
- 保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預測及適應互聯網汽車交易市場的變化，以及涉及競爭對手的併購、技術發展及其他重大競爭及市場動態的影響；及
- 應對不斷變化及複雜的監管環境。

若我們未能充分迅速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重心在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擴展及調整，日後或會繼續變化，導致難以通過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評估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曾多次擴展及調整業務重心以便在不斷發展的中國互聯網汽車交易市場上競爭。2014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幾乎全為廣告服務。2015年6月，我們開始經營自營融資業務。2016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再添促成服務。2016年，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亦通過銷售汽車錄得收入。同年，我們縮減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庫存融資服務規模。我們預期銷售汽車所得的收入將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減少。2017年第二季度，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再添增值服務。我們或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設立新業務線或終止現有業務線。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應收款項質量、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狀況難以按期比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詳盡評估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本身及貸款促成服務在必須向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存在固有的信用風險。由於眾多個人消費者的信用紀錄及其他資料相對有限，消費者融資的信用風險可能會被加劇。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產質量資料」。此外，我們經營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業務的經驗有限，可能降低我們在識別一些加劇信用風險的相關風險項目上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性。另外，我們數據驅動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全面緩解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目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主要應用於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協助信用審核程序。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客戶、汽車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資料的評估，而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此外，就大部分汽車融資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用於信用評估及批准的文件一般較傳統銀行要求的少，這進一步限制了我們從若干申請人獲得的信用資料，而可能導致風險增加。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若干步驟由人工執行，因而容易出現人為錯誤及誤判。因此，我們對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未必永遠準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信用風險的評估及監察會一直足夠，亦無法保證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緩解信用風險現時或日後一直足以支持我們的逾期率管理。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不足，自營融資業務和貸款促成服務組合質量的明顯惡化及相關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資產質量可能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產品組合演變而進一步惡化。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大部分融資租賃合約訂立時間較短，尚未經歷完整週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89%、0.51%及0.23%。我們過往逾期率及其他資產質量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逾期率及其他資產質量資料。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質量可能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業務量擴大而惡化。此外，我們就不同融資租賃產品面臨的風險水平亦有所不同。例如，我們就二手車消費融資面臨的風險不同於就新車消費融資面臨的風險。另外，我們就消費者抵押融資面臨的風險不同於消費者購車融資面臨的風險。倘應收款項質量隨著應收融資租賃款逐漸到期或業務組合演變而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潛在信用損失，我們可能需增加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彌補未來潛在信用損失。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金額為人民幣3,070萬元，佔2017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0.16%。這反映了我們就業務經營計提撥備的方法。該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經考慮過往虧損概率及逾期天數等因素釐定。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未必總是足以彌補業務經營的信用損失。特別是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經驗有限，隨著我們於該業務的經驗累積，未來我們可能調整撥備判斷或政策，這可能導致對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我們預計2017年的信用損失撥備會增加。倘中國經濟發生不利變化或其他事件對特定客戶或市場有不利影響，則可能導致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不足。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對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而這可能大幅降低利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自營融資業務需大量資金。未來籌資安排受限及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自營融資業務需大量資金。我們依賴證券化交易為擴展自營融資業務融資。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債務賬面值為人民幣70億元，佔債務總額39.6%。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他證券化交易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倘出現全球或國內經濟動盪，交易條款可能以流動資金減少、資產支持證券需求下降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形式嚴重惡化。我們及時訂立證券化交易的能力受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況、交易對手方批准證券化條款及我們積累充足數量的融資租賃合約能力供證券化之用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重大拖延。倘出現其他事態發展或業務狀況有變，我們或需更多現金。我們可能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出售其他股權或債券。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產生可能限制我們運營的任何經營及財務契諾。請參閱「—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債務水平或未能繼續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根本不能取得更多融資，特別是在經濟衰退或其他事件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動盪的情況下。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得額外資金，股東的股權或會遭遇重大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能否保留現有財務資源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其他融資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的中國政府政策；
- 外商投資及中國汽車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
- 香港及我們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及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113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倘不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其他融資，我們未必能為業務擴展、推廣品牌、改善產品及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或把握投資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交易的潛在虧損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信託計劃將自營融資業務所得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以換取現金。根據該等證券化交易，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經濟利益轉讓予擔任受託人及發行實體的信託公司，其後信託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優先級債券，向我們發行次級債券。倘支持資產並無產生足夠資金來履行信託的付款責任，則我們作為次級債券持有人須承受損失，並以自有資金補足缺口以悉數償還全部優先級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證券化交易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84億元，優先級債券持有人的總本金及利息付款責任為人民幣73億元。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0.89%、0.51%及0.23%。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過往拖欠率（特別是在出現意外經濟動盪的情況下）不會大幅增長。在抵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承租人停止還款的情況下，我們須以自有資金向優先級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人民幣73億元。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範圍擴大及複雜程度增加，我們將需配置大量資源及管理精力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穩定費用、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招募及挽留富有技能與經

風 險 因 素

驗的僱員，以及更新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倘我們未有效分配有關資源以支持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且業務處於早期階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促成汽車貸款合共約人民幣7,600萬元，其中一部分由我們提供貸款擔保。只要該等擔保未解除，我們就可能須對借款人違約負責及產生損失。此外，大連融鑫（本集團關連人士）自2017年3月起為我們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擔保服務。但我們無法保證，大連融鑫會一如既往繼續為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提供貸款擔保。倘大連融鑫不再為我們促成的貸款提供擔保，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擔保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找到其他擔保供應商，則我們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或未能繼續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將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責任巨大，並預計將產生額外債務以撥付業務增長，我們自多種渠道獲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包括(i)發行優先股；(ii)自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借款；(iii)資產支持證券及(iv)易車集團借款。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48%、121%及226%。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發行優先股共籌得約人民幣71億元現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00億元（其中部分由易車集團擔保），發行在外的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70億元及自易車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人民幣5.838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2017年上半年公開發售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利率整體高於2016年公開發售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利率。我們的債務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債務及資金成本不斷增加使得我們更加難以履行到期債務的償還責任、削減我們日後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資本費用、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要求我們遵從對現有及日後業務營運產生重大限制的財務及其他限制性約定。有關我們的融資能力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資金來源」。

我們基於財務狀況及外部業務環境的變化，必要時定期檢查及調整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架構，致力於持續高效地匹配資產增長與集資。我們通過定期監管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以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長期與短期資金來源適當且審慎平衡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435億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5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撥付融資租賃業務擴張資金致使產生更多短期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淨流動短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缺口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流動性風險管理」。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未能高效匹配我們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或管理我們借貸與應收租賃款項的利率風險，或會導致淨流動短缺，且我們未必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此外，該等流動短缺可能削弱我們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充足額外融資的能力。我們獲取流動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未來財務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政府監管變動、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一般信貸可得性及國內外經濟政治環境。若我們不能以合理條款及時獲取該等資金來源，我們或需減少或中止業務活動。我們亦可能因缺乏現金流而被迫縮減經營規模，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體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消費群體，則透過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數量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視消費群體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核心基石，能否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體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收入持續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消費群體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獨特體驗，我們的消費者或會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會認為與我們合作經營業務吸引力不大，從而減少甚至終止與我們合作，進而導致透過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數量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能否為消費者提供滿意的體驗視乎眾多因素而定，包括能否提供提升消費者忠誠度的高效服務、能否持續創新及改善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接觸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確保消費者在汽車交易週期各階段均滿意。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推出比我們更精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維持競爭力，我們需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吸引更多消費者。是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計劃推出時間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新產品及服務會廣受市場認可而令收入增加。此外，實際推出時間或會與原定計劃大相逕庭。意料之外的技術、分銷或其他問題可延遲乃至阻礙我們推出一項或多項新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反響平平，我們或會遭遇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我們主要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內的汽車經銷商合作開展交易平台業務及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我們亦自汽車製造商指定的汽車經銷商採購新車，滿足我們若干自營融資業務的需求。此外，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內的汽車經銷商提供的交易線索。因此，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關係對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合作安排通常為非

風 險 因 素

獨家安排，彼等或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合作安排，甚至於自有平台提供與我們競爭的服務。鑑於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關係，倘彼等不遵守與我們所訂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了解到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正計劃建立自有互聯網平台銷售旗下二手車，這或會與我們業務產生競爭，影響我們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現有或潛在的業務關係。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或會變更與我們的合作政策，甚至終止合作關係。若干情況下，與一名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變化或會不利於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例如，汽車製造商可能對若干汽車經銷商是否選擇與我們合作有重大影響力。我們擬加強與現有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就我們的貸款促成業務發展新關係。倘我們不能以可接受條款吸引或挽留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或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成為新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妨礙我們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其他汽車經銷商的日常營運並無所有權控制。

我們與易鑫品牌體驗店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合作經營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如消費者轉介、現場驗車及試駕安排。我們與這些體驗店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本和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內其他汽車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相若，惟展示汽車相關的保證金和我們對店內平面圖及裝飾、管理及培訓僱員的要求等除外。由於消費者透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該等服務，特別是易鑫品牌體驗店有我們的「易鑫」標誌，消費者可能會認為易鑫品牌體驗店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由我們擁有及控制。然而，我們與易鑫品牌體驗店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僅訂立合約安排，而無直接所有者權益，我們並不監督彼等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監察、維持及改善彼等及彼等的僱員提供的服務。隨著我們將易鑫品牌體驗店網絡擴展至更多城市（特別是低端城市），我們可能更加難以監察及確保該等店面的服務質量。

倘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未向消費者提供可靠、有效及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吸引消費者的能力或會嚴重受損。倘大量易鑫品牌體驗店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其他汽車經銷商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物色到足夠願意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汽車經銷商。此外，我們未必能就其他易鑫品牌體驗店或與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其他汽車經銷商按經濟上可行的條款訂立安排，甚至根本不能訂立安排。我們與大量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的

風 險 因 素

其他汽車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中斷或中止，或會對我們服務消費者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將易鑫品牌體驗店及其他汽車經銷商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以延伸我們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成功開展擴張計劃。倘由於我們的快速擴張，而無法管理易鑫品牌體驗店或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其他汽車經銷商的任何惡性競爭風險，我們未必能如預期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提升及維持消費者及產業生態系統其他構成者對易鑫品牌的認知度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的服務獲得信賴及我們的平台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消費者至關重要。成功促銷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我們透過平台提供的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產生巨額費用，須投入大量資源。品牌促銷活動未必能增加收入，即使收入增加，未必能抵銷我們推廣品牌產生的費用。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和提升平台認知度，我們未必能擴大或維持我們的消費群體。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及聲譽風險，二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自營融資業務及貸款促成服務，為汽車購置提供融資。有關我們各項業務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有關金融服務（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或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經營融資相關服務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化，或會限制或約束互聯網消費者融資或我們所提供的相關促成服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針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制定新的許可制度。倘採用新的許可制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新規定的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及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有關我們或我們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例如以不當方式催收貸款及未充分保護消費者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將若干貸款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且對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用於開展催收貸款的手段控制有限。倘第三方代我們收款時使用暴力等不當手段，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此外，金融服務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如破產或公司未能提供類似服務或對整個行業的負面看法）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和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錄得大量無形資產，如果這些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度大幅減低，則我們會產生重大的減值費用。

由於近年的各項業務合作協議，我們於財務報表記錄的無形資產大幅增加。除業務合作協議外，我們的無形資產還包括商譽、商標及牌照、客戶關係、域名和電腦軟件及技術。截至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5億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28億元及人民幣6,590萬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我們的無形資產按各自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且僅於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才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合作協議所得利益屬無形資產一大部分。有關無形資產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無形資產」。我們得益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等多項業務合作協議。這些服務及無形資產均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不過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是(i)通過轉介線索方式消耗未來經濟利益，(ii)對所提供的線索數目作出承諾，及(iii)我們已建立合適系統功能，以可靠計量各報告期間的用量，因此採用實際用量法攤銷。我們尚未使用及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底進行減值測試。2017年6月30日，管理人員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故認為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由於評估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所用的相關假設因素可能發生變化，因此未來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費用。然而，如果使用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則可能導致減值費用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差異。如果未來我們的業務合作協議所產生利益的可收回度大幅減低，則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倘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資源及支援在日後大幅減少，則我們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假設 — 商譽減值測試」。這些大量減值費用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且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大量優先股，並將該等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亦透過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若干私人公司，並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會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部分非流動投資並無可確定市價。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此外，我們的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且其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已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及其他資料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部分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優先股，故我們的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本公司股價變動所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6月30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81億元及人民幣175億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680萬元及人民幣63億元。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該損失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及我們正申請[編纂]所致。優先股公允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私人公司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私人公司經營業績長期不如人意、未有實現該等投資的擬定目標或利益或其他不利市場或行業狀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大幅下降，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虧損淨額，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而公允價值的增加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由於上市後我們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會轉換成普通股，因此上市後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上市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仍可能會有累計虧損。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可能只能從累計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損可能減少用於派付潛在股息的來源，從而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有不利影響。

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大幅減少或會降低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大部分總收入來自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4.1%、51.6%及69.9%。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所提供的融資租賃中合共有未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人民幣197億元。擔保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變動或會影響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例如，新車及二手車價格總體呈逐漸下降趨勢，或會促使汽車的剩餘價值降低。中國各類地方政府機構過往頒佈的地方政府對城際或省際二手車轉讓的限制，亦可能造成應會轉移至有轉讓限制之城市的汽車剩餘價值下降。儘管中國中央政府近期發佈若干官方意見或通知以禁止該等地方限制及市場分割，力求通過撤銷管制推動城際或省際二手車交易，但部分轉讓限制仍獲官方許可（例如高排放標準）。我們未必能借助專有數據分析能力及領先估值和定價資源發現可能影響汽車抵押品剩餘價值的全部因素。汽車抵押品的剩餘價值大幅減少或會降低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編纂]價值。

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日後會評估及投資或收購互補業務、合資企業、服務及技術，或與戰略合作夥伴結成聯盟。收購、聯盟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可能未達到整合或收購的預期利益，難以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及人員且產生相應的成本，可能沖銷所

風 險 因 素

收購資產或投資，及造成我們經營業績下降。例如，我們已自易車收購若干業務及資產，而未必能成功整合易車帶給我們的二手車業務。

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為收購融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此外，倘我們未能正確地評估及執行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嚴重受損，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減少。

另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收購及業務合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相關機會，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可能導致營業利潤下降、喪失市場份額、合格僱員離職及資本費用增加。

我們在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通常面臨來自傳統渠道及其他互聯網平台的激烈競爭。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亦面臨汽車金融公司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競爭。我們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可能遠多於我們，且可能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推廣、銷售及支持彼等的平台及服務。彼等亦可能較我們有更廣泛的消費群體、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與產業生態系統構成者（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有更廣泛的關係。因此，彼等可更好地開發新服務、更快地採用新技術及更廣泛地開展營銷活動，令我們的平台對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減小。此外，業務合作夥伴或會終止與我們合作，而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及我們的平台和服務未能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知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面臨多個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依賴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過往幾年，我們很大程度上得益於該市場的迅速發展。然而，該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且仍面臨多個不確定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市場日後會繼續快速發展。此外，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的發展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
- 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及資助購置汽車的信貸供應及成本；
- 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
- 有關購置及擁有汽車的稅項、其他激勵措施或限制措施；
- 環保問題及相關解決辦法；

風 險 因 素

- 能源成本(包括汽油價格)及不同限牌城市的車牌搖號或拍賣費用；
- 高速公路系統改善及停車設施供應；及
- 中國有關汽車行業的其他政府政策，包括政府逐步廢除促進汽車銷售的補貼、於部分城市限制汽車購買等政策。

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從而很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服務需求尤其受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為汽車買家或會於經濟下滑期間推遲購車。此外，是否購買新車通常由消費者自行決定，但一直並或會繼續受不利經濟趨勢的影響。汽車過往的零售交易輛次(尤其是新車)一直隨整體經濟周期循環波動。倘中國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市場未能成功擴展或中國經濟停滯不前或萎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由於政府有關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自2009年起，中國政府多次變更1.6升及以下排量發動機的汽車購置稅。此外，2014年8月，部分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購買若干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將豁免購置稅。2015年4月，部分中國政府部門亦聯合發佈，2016年至2020年購買若干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的買家將享受補貼。2016年12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一步調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我們無法預計政府日後會否繼續補貼或會否採取相似激勵措施，我們亦無法預計日後該等補貼或措施對中國汽車零售交易的影響。倘消費者已適應現有政府補貼，而在該等激勵措施屆滿後，消費者將在新激勵措施出台前推遲購買決定，這可能會導致汽車零售交易量大幅下滑。倘汽車零售交易量下滑，我們的收入或會波動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地方政府部門亦發佈法規及相關實施條例，控制城市交通流量及特定城市的汽車數目。例如，北京地方政府部門於2010年12月實施法規及相關實施條例，限制北京每年就購買新汽車發行的車牌總數。廣州地方政府部門亦宣佈相似法規，該法規於2013年7月生效。上海、天津、杭州、貴陽及深圳亦有限制發行新汽車車牌的類似政策。2013年9月，國務院發佈防治空氣污染計劃，要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大城市進一步限制機動車輛數目。2013年10月，北京政府發佈新增法規，限定北京汽車總量於2017年底不得超過600萬輛。有

風 險 因 素

關法規舉措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或會對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前景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收入趨勢反映了消費者的購車模式。消費者傾向於每年下半年購買更多汽車，其中部分是由於汽車製造商於該期間推出新型汽車。此外，由於中國新年後的假期通常在第一季度，故每年該季度的業務量較低。該等因素導致各季收入不盡相同，季度業績或會不同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業績。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目標或估計季度業績明顯不同。因此，閣下未必能夠根據季度經營業績之比較結果預計年度經營業績。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度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甚至下跌。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隨收入增加而更加顯著。

我們面臨客戶使用我們租賃的汽車而引發責任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經營租賃服務中客戶使用租賃汽車引發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害的索償。例如，倘客戶使用存在輪胎磨損或某些機械或其他問題(包括製造瑕疵)的汽車而引發交通事故，導致死亡或財產損害，我們或須就該事故及其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所指控責任的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駕駛租賃汽車的人士須對交通事故承擔責任，首先由強制汽車交通事故險承擔責任，而駕駛人將承擔未承保部分責任。除非車主於相關事故中有過錯，否則不承擔責任。請參閱「法規 —《侵權責任法》」。然而，由於判定交通事故起因的司法程序可能漫長且昂貴，加上該等程序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於有關事故發生時均能成功替自身辯護。倘大量索償未能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此外，倘消費者拖欠款項或違約，我們未必能收回使用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的汽車。我們追蹤汽車的措施包括安裝車聯網系統及要求消費者向我們抵押汽車。由於汽車的移動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消費者拖欠付款時能成功收回所有汽車，或保證所收回汽車的價值足以彌補消費者的付款責任。倘我們未有收回部分汽車或所收回汽車的價值不足以彌補消費者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客戶投購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及我們的資產免受全部風險，或承租人會一直履行投保責任，或任何特定申索將獲賠付，或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風 險 因 素

客戶日後可按商業合理價格取得足夠的承保範圍，或我們的或有或其他保單可充分涵蓋客戶保單未能涵蓋的任何領域。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轉及改進。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預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的持續受歡迎程度及我們進一步將用戶訪問量變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快速變化的技術的能力及我們不斷創新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預期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領域展開有效行動，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平台增強現有技術及引入新技術涉及諸多技術挑戰、需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及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預測消費者需求及預期的能力均與我們所收集消費者行為資料的數量及準確度關聯。倘我們未能增加數據儲備庫來存儲所收集的大量數據，我們的分析能力將會受限。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亦依賴數據分析。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擴充消費群體或維持消費者於平台的參與水平，則可供分析的數據量將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預計或成功實施新技術，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可能減少。儘管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及開發技術及服務，但可能無法及時有效開發或融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開發或融合新技術，因此可能會降低消費者滿意度。此外，新技術可能不會獲得成功或與我們現有系統及基礎設施良好地融合，且即便融合，亦可能不能發揮預期作用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大量消費者。

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或互聯網站點或電腦系統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良好表現、可靠性及實用性對我們的運營、服務質量、聲譽及能否挽留及吸引消費者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和互聯網站點將不會被中斷、無差錯或安全。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系統硬件託管商能否保障系統硬件及設施內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保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活動所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與現有託管商的安排終止，或託管商設施的服務中斷或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及延後，且將產生安裝新設施的額外費用。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出現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業務將遭受重大中斷。此外，信息技術系統的長期故障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確保及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可能招致處罰，對我們的聲譽有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不敢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提供服務時面臨安全收集、儲存及傳送保密信息的挑戰。我們持有關於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聯繫資料及財務和信用資料。我們亦需向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收集並提供個人資料，以便進行汽車交易。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未經消費者同意不會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請參閱「法規 —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消費者亦要求完整保障該等保密信息，這對維持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及信任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一系列程序及軟件控制保障我們所獲得或儲存於系統的數據的保密性。我們亦依賴與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約，確保彼等保護我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有權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倘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維持充足監控措施或未能實施新的或經完善的監控措施，該等數據可能會被濫用或保密性可能因其他方式而遭破壞。倘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恰當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面臨身份盜竊索償或相似欺詐索償或其他濫用個人資料（例如未經授權營銷或使用個人資料）的索償。系統中的保密信息或會因有意或無意安全破壞而遭泄露。儘管我們致力保護客戶隱私，上述行動失敗或被認為失敗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消費者、政府機構或其他方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失。此外，該等事件會帶來負面報道，並令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未獲授權使用、電腦病毒及「黑客」侵入）或會對我們的數據庫有不利影響、減少服務的使用及損害聲譽及品牌。

任何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電腦病毒及黑客侵入）可能導致我們的軟硬件系統及數據庫嚴重受損、業務中斷、保密或敏感資料意外泄露、平台使用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一直採取安全措施保護系統及數據庫，但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在數據轉換時或任何時間因第三方行為、僱員的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而遭破壞，進而導致未獲授權使用的人士使用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系統及數據庫被非法入侵，消費者可能認為我們的服務並不安全，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或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與責任。保護系統及設備免受電腦病毒及「黑客」威脅及修復其

風 險 因 素

導致的損害或會產生巨額成本。而且，倘電腦病毒或「黑客」影響我們的系統遭大肆報道，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會受重大損害，服務使用量亦會減少。

倘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與專有資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

我們倚賴適用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相關保護並非總是有效。知識產權遭侵犯仍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重大風險，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難以監控及防範。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充足。此外，知識產權法律在中國的適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仍在不斷發展，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中國監管機構保護知識產權的行動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倘我們須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並中斷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防範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有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及未獲專利權技術對我們的業務亦十分重要。我們或會倚賴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保護我們的技術，尤其是我們認為專利保護作用微小時。但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的保密困難。我們要求僱員、諮詢師、承包商、合作夥伴、第三方供應商及顧問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惟有關訂約方可能無意或有意向競爭對手泄露我們的保密信息，倘保密信息未經授權遭泄露，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完全補救。向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索償昂貴、耗時且難以預料。不同司法轄區保密協議的可執行性各異。無法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的保護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基本相同的專有資料，甚至就相同資料申請專利保護，倘申請成功，競爭對手會限制我們使用商業秘密及／或保密技術。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倚賴有關技術及互聯網平台的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能力。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改進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會否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經

風 險 因 素

營互聯網平台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公司頻繁涉及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的訴訟。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在中國)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由於競爭日益激烈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上升。

知識產權索償的辯護費用高昂，可能對管理層及資源施加重大負擔，且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索償不導致責任，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要求我們服務作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中國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相關表現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

國有電信運營商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法規監察，負責中國絕大多數互聯網的接入。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基礎設施能滿足持續增長的用戶需求。

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的用戶不斷增加。由於新設備、新移動平台及平台更新不斷發佈，我們在開發該等設備上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問題，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有關設備上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保留有關牌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金融及汽車行業，包括要求在該等行業經營的公司獲取牌照及許可證。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透過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有兩家獲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無法維持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及批文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制裁或對我們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目前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中國的經營租賃行業處於發展初期，尚無明確的監管框架監管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汽車經營租賃行業主要受地方政府機構監管，各省市對經營實體的監管要求不同。部分地方政府機構的牌照或備案要求不適用於其他地區，而部分城市或地區明確指出無需牌照或備案。詳情請參閱「法規 — 關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我們於部分城市的經營實體尚未取得相關牌照，主要由於儘管地方法規要求相關牌照或登記，但實際上部分市政府並不發放牌照或辦理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登記申請。部分市政府對相關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亦可能有所不同，致使我們現時無法於該等城市申請所需牌照。由於地方情況複雜不定，故我們無法保證能於提供或計劃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所有城市及時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所需牌照或完成備案，而目前無需牌照的市政府日後或會變更其要求或政策。倘未能於規定取得牌照或備案的城市取得牌照或完成備案，我們或會遭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或終止我們於該市的經營租賃業務。

與我們合作的易鑫品牌體驗店由第三方所擁有，可使用我們的標誌向客戶提供店內服務。我們訂有服務標準，亦向該等易鑫品牌體驗店僱員提供培訓，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彼等向我們支付保證金，作為遵守與我們所訂立合作協議的擔保，如無違約，我們會於合作協議到期時悉數退還保證金。商業特許經營指註冊商標、標誌或其他業務資源的擁有人或特許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權他人或被特許人使用該等業務資源和在統一的業務模式下開展業務，並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業務活動，中國法律規定商業特許經營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備案。特許人最少須有兩家經營一年以上的自營店。由於除上文所述保證金外，我們並無向易鑫品牌體驗店收取任何費用，故我們認為我們與彼等合作不應視為商業特許經營。然而，倘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認為有關合作為商業特許經營，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及暫停合作等處罰。

根據若干貸款促成服務安排，我們與融資擔保公司合作，該等公司就客戶向部分中國商業銀行申請的汽車貸款提供擔保。根據中國法律，提供融資擔保（即就金融機構的融資責任提供擔保）須經監管部門批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我們並無直接向借款人提供擔保，故我們認為，根據與少數銀行訂立的安排無償向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毋須取得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政府對中國法律的詮釋有不確定性，倘我們視為未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而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我們或會遭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及暫停違法業務。

風 險 因 素

現有及未來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具極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取得或保留所需牌照或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我們可能受多種處罰，如沒收非法所得、罰款、中止或限制經營。任何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供應商及客戶集中風險，倘管理不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少數主要供應商貢獻了大部分採購總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上述期間採購總額約54.8%、77.9%、50.4%及50.5%。我們相信，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經歷重大中斷，影響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質量、供應或按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會受不利影響。部分或全部失去上述任一供應商或與上述任何供應商的關係有重大不利變動將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及配送延誤，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客戶關係。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主要供應商終止合作協議或相關協議條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的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36.8%、44.2%、34.2%及14.9%。我們亦預計不同時期的客戶或會有所不同。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時期並無向更多目標客戶成功銷售產品或主要客戶減少採購量，則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會受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節。

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廣告公司生產、傳播或刊播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國歌或國歌音樂、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弄虛作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內容。由於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包括保險公司)提供廣告服務，我們須定期核實、記錄及更新選擇於我們互聯網站點投放廣告的客戶身份資料。我們亦須審閱廣告商提供的證明材料，核實廣告內容，不得刊播任何與證明材料不符或無證明材料的廣告。儘管我們於刊播前有審閱程序，但無法保證杜絕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廣告。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的處罰包括停止刊播、沒收該等廣告的收入、罰款及暫停或終止廣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自身互聯網站點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須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法律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資料傳播。中國政府禁止互聯網傳播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含恐怖主義或極端主義內容、反動、淫穢、迷信、弄虛作假或誹謗等的信息。中國法律亦禁止使用互聯網泄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滋擾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令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及其他牌照遭撤回、相關互聯網站點關閉及聲譽受損。互聯網站點運營商亦可能因展示的受審查信息或網站鏈接而承擔責任。我們可能因平台用戶的若干非法行為或我們傳播的不當內容須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舉報我們懷疑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由此可能縮小我們的消費群體。我們可能難以判斷何種內容將令我們承擔責任，倘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業務或提供其他服務。

倘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平台交易的汽車設計或生產可能有缺陷。因此，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亦可能須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措施。由於我們促成產品的交易，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起索償或法律訴訟。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擁有對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的追索權，但行使對彼等的權利可能耗資、耗時且最終徒勞。此外，我們現無就平台交易的汽車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償失敗，也可能因抗辯而導致消耗資金及管理資源，對我們聲譽有負面影響。

我們十分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重要員工，彼等離任可能會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十分倚賴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的持續努力。我們倚賴管理層團隊於中國汽車及互聯網行業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和對中國汽車市場、商業環境及監管制度的深刻見解。我們並無亦不擬為高級管理層團隊購買重要員工保險。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離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爭奪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的競爭激烈，合適人選極為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留任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或於未來吸引及留任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倘我們無法留任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加入同

風 險 因 素

行或成立公司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換彼等，而可能損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重要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均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具不確定因素，倘高級管理人員或重要員工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無法確保有關條文在多大程度上可於中國執行。

我們無任何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的保險公司僅供應少量商業保險產品，且據我們所知，商業責任險領域尚未發展成熟。雖然中國的商業中斷險承保範圍有限，但我們已確定，鑑於中斷風險、相關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取相關保險的阻礙等因素，投購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除汽車保險外，我們並無為中國的運營投購任何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與易車存在利益衝突，且易車是本公司具有控制權的股東，因此，相關衝突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

我們已與易車就運營及易車繼續與我們合作和提供支持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相比我們與非聯屬第三方磋商的條款可能更為不利。此外，易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雖然我們享有上述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易車訂立的其他協議規定的合約權利，但我們未必能就違約對易車提起法律訴訟。

雖然[編纂]後我們將成為一間獨立公眾公司，但由於易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須作為易車的聯屬人士經營。易車可能不時作出與我們有關及影響我們業務的戰略性決定，該等決定或會對易車及其自身股東有利，但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未必能解決任何潛在衝突。即便能解決衝突，對我們而言亦可能不及與非聯屬方解決有利。即使易車和我們設法按與非聯屬方之間可能達成的類似條款進行交易，但我們的嘗試未必能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或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的任何負面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易車及部分其他股東提供部分融資服務及二手車流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易車免費提供上述流量支持三年，將自動續期兩年。[編纂]後，我們將仍受易車控制及為其聯屬人士，亦將繼續與易車及其他主要股東合作獲取流量支持。倘任何主要股東(尤其是易

風 險 因 素

車)流失市場份額或遭遇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營銷活動、與戰略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間的關係、名聲及品牌有不利影響。倘易車或該等股東減少、暫停或終止對我們的流量支持，我們將需從其他來源獲取支持或自行提升能力。

若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若彼等不能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例如不能繼續通過彼等的平台及流量指導與我們合作，或按不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業務或採取有損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我們或須與彼等重新磋商合作或試圖物色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替代，從而可能產生高昂費用、耗時及導致營運中斷。若我們不能解決任何相關衝突，或因該等衝突導致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法律目前規定，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企業目前不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不具備申請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必要牌照的資格。因此，我們通過與併表聯屬實體北京易鑫訂立合約安排於中國開展互聯網業務運營。

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由身為中國公民或中國實體的股東擁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的必要牌照或許可。併表聯屬實體已與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一直並預期會繼續倚賴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我們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權利益，惟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營運及收取經濟利益。

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營部分中國業務的合約安排(包括公司架構及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違犯、違反、違背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與之衝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業務或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其官方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可自主釐定

風 險 因 素

特定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和作出相應處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認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現行的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不會採納任何新法規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開展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

若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現時或未來附屬公司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不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自主決定處理有關違法情況，包括：

- 撤銷相關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相關實體的運營；
- 罰款、沒收併表聯屬實體或我們的收入或對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對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未必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調整所有權結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撥付中國業務及運營；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不利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得上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我們倚賴並預期會繼續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經營我們於中國的互聯網業務，該等業務由併表聯屬實體直接經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與2017年上半年，併表聯屬實體分別貢獻收入零、人民幣9,600萬元、人民幣8,490萬元及人民幣3,150萬元，相當於總收入的零、35.4%、5.7%及2.0%。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

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的效力未必比得上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讓我們從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中獲取經濟利益方面的效力。我們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即可行使股東權利(i)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並在不違背任何適用的誠信責任的條件下繼而變更管理層，及(ii)促使

風 險 因 素

該實體宣派及支付股息，從而自其運營中獲取經濟利益。但是，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相關責任，我們執行該等安排或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並須借助中國法律允許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索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措施是否有效。例如，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倘(i)相關中國機構因該等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將其作廢，(ii)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終止合約安排或(iii)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責任，或會對我們於中國的互聯網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大幅削減閣下股份的價值。此外，若我們不能在該等合約安排到期時續約，除非當時的中國法律允許我們直接於中國經營業務，否則我們將不能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須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未必能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閣下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通過仲裁在中國提供糾紛解決方案。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及部分其他司法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對運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被禁止經營相關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但是，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日後的觀點或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悖。監管用於設立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的公司架構的合約安排效力的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明朗，且相關政府機構可自主決定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而全部糾紛均會呈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其判決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因此，上述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及其他司法轄區完善，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將很難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從而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進行補償、實施強制救濟及／或清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有規定，主管司法轄區法院有權於組成仲裁庭前授出臨時補救支持有關仲裁。但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未必可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救濟，亦不可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於中國未必獲認可或可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轉予受害方。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調解糾紛」。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而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同意向北京看看車抵押彼等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作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相關合約安排所規定責任的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看看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質押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有關地方分局登記。

股份質押協議規定，已質押股權須構成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安排所規定責任的擔保。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向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的股權質押登記表所示金

風 險 因 素

額相當於質押所擔保的債務全額。在此情況下，本應由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或會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擔保債務。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一名自然人股東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的機構股東同時也是本公司股東的聯屬人士，前述兩層雙重身份關係或會存在利益衝突。該等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或會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因而會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和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經濟利益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解決該等股東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我們可隨時行使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獨家股份期權協議所涉股份期權，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該併表聯屬實體新股東可委任併表聯屬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此外，倘出現利益衝突，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亦可以不可撤銷授權書所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實際代理的身份，直接委任併表聯屬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我們倚賴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有關法律保護合約，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董事對併表聯屬實體履行忠誠職責，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以權謀私。儘管我們的獨立董事或無利害關係高級管理人員可採取措施防止雙重身份人士作出有利於本身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決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亦無法保證出現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提供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須倚賴法律訴訟，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基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和我們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我們主要須繳納6%或17%的增值稅，亦須按25%的稅率就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與關聯方的安排及交易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甚至質疑。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將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交易視為公平交易。有關稅務機關或會調查確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股東的合約是否公平訂立。倘我們與北京看看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或與我們的主要股

風 險 因 素

東之間的交易被中國稅務機關認為並非公平訂立或被認為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避稅，則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轉移定價和我們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盈虧，亦可能導致評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少繳的稅項對我們徵收遲繳利息及其他罰款。倘併表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利息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我們須繳納業務所在各省市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我們的稅務結構受各地方稅務機關審核。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負債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儘管我們認為估計合理，但有關稅務機關的最終決定或有異於我們財務報表所記錄金額，而可能嚴重影響作出相關決定期間的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而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相關債務的文書票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北京看看車目前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應課稅收入，而可能對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有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僅允許附屬公司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撥出一部分淨收入作為特殊儲備金。再者，支付股息之前，法定一般儲備金需要每年撥留稅後收入的10%，直至累計金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以股息、借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有限。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會嚴重局限我們發展、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藉此在頒佈後取代監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條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疏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儘管商務部於2015年就該草案公開徵求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一旦按計劃頒佈，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擴展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確定於中國投資的主體是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投資者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視為外國投資者，而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的實體在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市場准入門檻後，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控制」。就此而言，「控制」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運營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等。外商投資一旦屬於國務院日後單獨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市場准入門檻規定，否則所有外國投資者或須按中國投資者的相同條款作出投資，而毋須就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制度所規定取得政府機關額外批准。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被不少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須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請參閱「一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如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則視為外商投資。因此，列入「負面清單」行業類別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成立於《外國投資法》頒佈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為中國居民(中國個人、中國政府及其分支機構或代理)的情況下方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居民，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外資企業，而列入「負面清單」行業類別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門檻的情況下可能視為非法。

風 險 因 素

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未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採取的行動。此外，尚不確定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會否受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清單」規定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例如我們)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營運重組等其他措施，我們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最不利的狀況下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於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運營，亦會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與負債。於此情況下，聯交所或會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編纂]而取消我們的股份[編纂]。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一旦按計劃頒佈，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操作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擬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投資變動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規定須出具年報，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亦須每季作出報告。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經濟全面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與相當易受商業及個人自主消費水平影響的汽車行業及互聯網行業密切相關，因此經濟全面下滑期間，我們的業務或會減少。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等。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均，且增長率一直放緩。此外，中國經濟現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日漸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的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例如，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將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

風 險 因 素

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7年4月收購上海藍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符合企業所得稅豁免資格，倘上海藍書一直符合「軟件企業」資格，則我們可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2.5%。有關我們適用的稅務優惠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然而，政府補貼及稅務優惠由政府酌情決定並有可能突然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其他經濟措施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與政策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資金渠道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部分措施亦對我們的運營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制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屬民法法系，以成文法典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法系的判例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法規顯著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國投資的保障。但是，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總是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審判程序方可執行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甚至不會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需耗費大額成本，調配資源，令致管理層分神。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構在解釋、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時有重大酌情權，故相較更為成熟的法律制度，評估中國行政及審判程序的結果及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未必比得上更為成熟的司法轄區。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行政負擔，限制我們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倘我們股東未有根據有關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未必能分派利潤，並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法規，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股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獲得批准。該等法規適用於屬中國居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境外收購。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基本資料變更(如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股東身份變更)、或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拆時，中國居民股東須於合資格銀行修改並更新彼等的外匯登記。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據此，中國居民股東僅須對直接擁有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級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然而，當一級特殊目的公司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變更時，中國居民股東是否須變更登記仍不確定。對於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其他外匯法規變更相關登記的交易，是否就其追溯應用37號文亦不確定。此外，自2015年起，中國居民股東亦須在合資格銀行進行年度外匯登記備案。倘中國居民股東未有辦理所需登記，更新過往備案的登記或進行年度備案，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該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境外母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我們要求我們所知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股東作出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但是，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相關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遭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於特定情形下亦具有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解釋、修訂或執行該等法規及日後有關境外交易的法規尚不明確。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付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流程，而這可能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與登記。

政府管控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對於「經常項目」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然。我們收取的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當前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履行以外幣計值之責任的能力。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派付股息屬經常項目交易，可根據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撥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行使酌情權，限制日後於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倘外匯管控制度禁止我們獲得充足外幣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呈報的經營業績。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進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成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作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的第五種貨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估值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為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或美元金額減少。

[編纂]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海外，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備案，允許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編纂]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動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我們無法使用該等[編纂]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用於境內須使用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併購的規則可能使我們難以透過收購尋求增長。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大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與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設立額外程序及要求，導致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當中所載若干標準時，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根據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涉及國家安全行業的，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該等規則亦禁止繞開安全審查而訂立任何交易，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所在行業並不涉及國家安全。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不會公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拓展安全審查範圍。我們日後可能選擇直接收購中國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根據該等法規要求完成交易可能曠日持久，所需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借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借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借

風 險 因 素

款及出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獲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提供給附屬公司的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外，可變利益實體的借款亦可能須政府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亦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或向前述機構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用途。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大額罰款。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日後需要我們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我們認為動用外幣資本提供相關財務支持屬必要，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須受限於法定限額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載者。

相關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兌換、轉移及使用[編纂]或於中國的其他股本證券[編纂]的能力，從而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向中國業務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為業務融資與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預期會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亦有所增長。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酬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長。除非我們能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服務購買者，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僱主須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停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傭或勞動慣例，勞

風 險 因 素

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交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演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亦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致使我們面對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未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並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看看車並未就此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該等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易車於2016年11月收購北京看看車，隨後於2017年5月向我們轉讓北京看看車，並根據有關轉讓按相關協議協定我們不會承擔轉讓前產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由於在大多數城市，公司為現有僱員繳交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每年僅可變更一次，故我們將調整北京看看車應付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於實際可調整時即時作出充足供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要求北京看看車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金額及收取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僅限於來自中國的股息)，非居民投資者為(i)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

風 險 因 素

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降至10%。此外，根據《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提稅降至5%。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擁有一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及兩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控制股權）。倘我們和開曼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視為非居民企業，而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已達成相關條件及要求，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0月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或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任何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出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82號通知的實施指引。該公告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及公告僅適用於由

風 險 因 素

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股的境外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所載認定標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所有境外企業（不論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股）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法人實體不屬中國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或有不同結論。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的開曼群島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則可引致多項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即在該情況下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免繳企業所得稅。由於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不清晰，且向外匯款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方面，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尚未發佈指引，故尚不清楚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屬「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是否因此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三，我們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入或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所得的相關股息及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能否享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優待。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存在不確定性外，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施加更嚴格的稅項規定、提高稅率或追溯應用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隨後變動。倘出現有關變動及／或有關變動追溯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頒佈及實施《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59號通知」）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間接轉讓視為濫用控股公司架構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的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亦規定，

風 險 因 素

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相關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公告，其稅務司法權不僅涵蓋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不動產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7號公告亦從廣義上詮釋「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股權」。此外，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判斷合理商業目的的若干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然而，7號公告亦對間接轉讓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施加負擔，彼等須自行評估交易須否繳納中國稅項或是否因此須申報或預繳中國稅項。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當中將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7號公告及中國相關機構的詮釋澄清，若買入並賣出股份均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則可用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就轉讓境外上市實體股份規定的豁免。然而，倘境外上市實體股東於公開市場買入股份但於非公開市場賣出（或反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項轉讓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有關股東須承擔額外申報責任或稅負。因此，倘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於公開市場買入我們的股份但於非公開市場賣出（或反之），且未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向我們施加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爭取收購是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因而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事項，中國稅務機關可對資本利得徵稅或要求我們提交額外文件供彼等審查任何潛在收購，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推遲收購時間表。

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基於所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稅資本利得。我們未來可能會爭取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視為非居企業及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7號公告調整該等交易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與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費用會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故此或須遷移受該等瑕疵影響的業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中斷，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主要透過上海、北京、鄭州、深圳及中國多個其他城市的129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租賃物業中，大部分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物業產權證

風 險 因 素

書證明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倘業主缺少業權證明或出租權利，有關租賃協議未必有效或可執行，甚至可能會遭第三方起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瑕疵能及時解決，甚至無法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倘我們須遷移受該等瑕疵影響的業務，或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再者，倘第三方針對租賃協議提起訴訟，將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且即便最終判決我們勝訴，我們仍會產生解決相關訴訟的費用。此外，大部分租賃協議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對業主與租戶的效力，然而，業主及租戶或均會因此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針對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提出任何現有或潛在訴訟、申索或調查。然而，倘由於出租方未登記租賃協議導致我們被政府部門罰款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登記為分公司，倘未登記，我們的辦事處可能遭責令關閉或罰款。

公司須將其於住所地址以外所設立從事經營活動的辦事處向地方主管部門登記為分公司。此外，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或需不時登記新的分公司。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部分位於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尚未登記為分公司。然而，經營場所會否視作具商業性質或因其他原因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乃由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就經營場所是否需要或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的意見將與我們一致。我們計劃為相關辦事處申請登記，惟不能向閣下保證登記能及時完成。儘管中國政府部門尚未就缺少有關登記向我們詢問或調查，但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遭遇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

風 險 因 素

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僱員於[編纂]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股票期權的中國持有人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將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運營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再者，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若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對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作出涉及金錢支付的具有執行力

風 險 因 素

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編纂]) 協定，在[編纂]後，[編纂]或會與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編纂]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消息；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發行[編纂]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大幅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編纂]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編纂]所持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已設立且可能授出股份獎勵，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彼等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我們設立[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彼等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有關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一節。此外，我們於2017年5月26日有條件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額外股份。由於我們持續使用為此預留的普通股授出股份獎勵，故未來將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我們未來將持續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費用或會增加，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編纂]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風 險 因 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編纂]的股份[編纂]。

根據中國法律[編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以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以致[編纂]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不肯定我們會否獲得批准，而未能就[編纂]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併購規定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處罰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或會罰款或對中國的業務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優勢，推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和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促使我們最好停止[編纂]。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取得批准，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可對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

風 險 因 素

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部分司法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及公司法體系亦不及部分其他司法轄區成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紀錄或取得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紀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紀錄。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編纂]可能較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編纂]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編纂]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編纂]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行業的事實及數據，均源於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我們、[編纂]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及可靠，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和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若，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數據。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章節呈列同類統計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輯。所有情況下，閣下須仔細權衡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

風 險 因 素

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及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編纂]，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與汽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而本[編纂]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統計數據乃依據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計算方法而統計。

本[編纂]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和汽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雖然我們編輯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並無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聲明，而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該等司法轄區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最新。此外，本[編纂]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完善，故不應過分依賴。